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1〕118 号

关于内蒙古康巴什热电厂 2×300MW 级 空冷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内蒙古康巴什热电厂 2×300MW 级空冷机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鄂康电字〔2010〕4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曾以环审〔2007〕278 号文批复了康巴什热电厂 2×300 兆瓦空冷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将尚未动工的该工程厂址调整至康巴什新区以东约 5 公里的规划工业用地内，灰场移至新厂址以东约 5.5 公里的乌兰希里村附近。调整后工程拟建设 2×350 兆瓦超临界抽汽凝汽式间接空冷机

组,配 2×1200 吨/小时超临界直流煤粉炉,同步建设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以及废水处理、封闭煤场、临时储灰场等设施。运煤铁路专用线单独立项,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将作为康巴什新区供热,规划采暖面积为1300万平方米,拆除供热范围内现有西区热源厂6台总容量为256吨/小时的热水锅炉。工程总投资32.657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6396万元,占总投资的11.15%。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和当地供热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我部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按时淘汰供热范围内小锅炉。本工程配套的供热管网单独立项,你公司应协调有关单位加快供热管网建设,供热管网建成之前,本工程不得投入运行。配合地方政府在本工程试生产前拆除现有西区热源厂6台总容量为256吨/小时的热水锅炉,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做好灰场周边现有居民搬迁安置和规划控制工作。你公司应落实居民搬迁安置费用,配合当地政府在本工程试生产前完成居民搬迁安置工作,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灰场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燃用设计煤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不设 GGH 和烟气旁路,脱硫效率不得低于 93%;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 SCR 脱硝装置,脱硝效率不得低于 80%;采用电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92%。锅炉烟气经一座 210 米高单管烟囱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各类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灰场等的扬尘控制措施,建设全封闭煤场。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3 时段标准。厂界和灰场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节水与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康巴什新区污水处理厂的中水作为本工程生产用水水源,建设中水蓄水池和再生水处理系统;厂外供水管线单独立项建设,你公司应协调有关单位加快厂外供水管线建设,厂外供水管线建成之前,本工程不得投入运行。根据水质不同对本工程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建设含煤废水、脱硫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足够容量的非正常工况与事故废水调节池。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应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对厂区液氨贮存区、油罐区、污水处理、煤场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周边设置地下水监测监控井,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工程平面布置,合

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进一步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采用灰渣分除、粗细分排系统。灰、渣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送至干灰场暂存。灰场建设和运行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地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和排水收集与处置措施,配备洒水和碾压设施,实施分区运行,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控井,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除尘、脱硫、脱硝、废水处理、灰场等设施的设计、运行和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和液氨、油品泄漏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交监理报告。

(九)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锅炉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应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五、其他要求仍按照环审〔2007〕278 号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1年5月18日印发

